

新进人员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知

1. 入职人员为应届毕业生

应届毕业生可由毕业院校所在学院出具《现实情况表现表》或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
2. 入职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

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
3. 入职人员父母和配偶

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，若要出具我方单位函件，请将派出所抬头，开具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以及拟录用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拟录取岗位名称发送至我处。

注：若户籍所在地不在本地，请咨询派出所是否需要原件，若必须纸质原件，需将**邮寄地址一并发至我处，可以协助邮寄。**

校区联系人：何老师 联系方式：0990-6633024